

中山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资源池绩效目标

(2025 年版)

序号	目标	目标内容	承诺目标可申请奖补专题	备注
平台落地建设阶段				
1	落地建设	在注册成立中山公司、实缴注册资金，选定办公场地及人员到位 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专用工作场地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 工业互联网与数字赋能平台单位专用工作场地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	《平台细则》方向一专题（二）支持落地建设	
2	展示中心建设	展示中心建成验收后，面向公众开放。每运营期周年内举办一场 30 人及以上活动。 建成后 3 个运营期周年内，承诺完成每个运营期周年的基础绩效 建成后 3 个运营期周年内，承诺按照展示中心可获得的奖补资金额度，设定每个运营期周年内参观接待企事业单位等的批次目标。 1-50 万元：4 批次； 50 万元及以上：8 批次； 100 万元及以上：16 批次； 150 万元及以上：25 批次； 200 万元及以上：35 批次； 250 万元及以上：40 批次； 300 万元：50 批次。	《平台细则》方向一专题（三）支持建设展示中心	平均每批不少于 5 人
3	建设示范产线	在展示中心或其他面向公众开放场所，建成数字化智能化示范产线。 建成后 3 个运营期周年内，承诺完成每个运营期周年的基础绩效 建成后 3 个运营期周年内，承诺	《平台细则》方向一专题（四）支持建设示范产线	

序号	目标	目标内容	承诺目标可申 请奖补专题	备注
		按照示范产线可获得的奖补资金额度，设定每个运营期周年内形成的解决方案、示范案例等的数量目标。 1-50 万元：2 个； 50 万元及以上：5 个； 100 万元及以上：10 个； 200 万元及以上：20 个； 300 万元及以上：30 个； 400 万元及以上：40 个； 500 万元：50 个。		
4	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	已通过国家工信部或国家工信部委托单位验收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顶级、二级节点 节点已开展运行，标识注册量达 100、日均解析量达 200	《平台细则》 方向一专题 (五) 支持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	
平台赋能企业阶段				
	基础绩效综合评价	对平台服务企业后，企业或项目达到一定标准的给予综合分数： 1.达到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测评二级得 1 分； 2.达到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测评三级得 2 分； 3.达到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测评四级得 3 分； 4.产品智能化接入与认证(获得鸿蒙智联认证)得 1 分； 5.数字化智能化示范工厂得 5 分； 6.达到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测评二级及以上，且合同金额 5 万元-10 万元得 1 分； 7.达到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测评二级及以上，且合同金额 10 万元-20 万元得 2 分； 8.达到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测评		相同合同项目不重复计算；合同金额按照审核的《目录》计算

序号	目标	目标内容	承诺目标可申请奖补专题	备注
		二级及以上，且合同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得 3 分。		
5	第一年基础绩效	标杆平台单位运营期第一周年内，服务企业综合评价分在 40 分及以上； (普通)平台单位运营期第一周年内，服务企业综合评价分在 12 分及以上；	《平台细则》方向二(六)至(十二)各专题	
6	第二年基础绩效	标杆平台单位运营期第二周年内，累计服务企业综合评价分在 120 分及以上； (普通)平台单位运营期第二周年内，累计服务企业综合评价分在 36 分及以上；		
7	第三年基础绩效	标杆平台单位 1.运营期第三周年内，累计服务企业综合评价分在 200 分及以上。 2.累计完成 100 家及以上企业信息化管理人员培训。 (普通)平台单位 1.运营期第三周年内，累计服务企业综合评价分在 60 分及以上。 2.累计完成 30 家及以上企业信息化管理人员培训。		
8	租赁办公场地	平台建成投入运营后 3 个运营期周年内，已签订场地租赁合同。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专用工作场地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工业互联网与数字赋能平台单位专用工作场地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 平台建成投入运营后 3 个运营期周年内，按照租赁办公场地可获得的奖补资金额度，设定每个运营期周年内平台单位研发等运营投入的目标金额。	《平台细则》方向一专题(一)支持租赁办公场地	

序号	目标	目标内容	承诺目标可申 请奖补专题	备注
		1-50 万元：100 万元； 50 万元及以上：运营投入 200 万元； 100 万元及以上：运营投入 400 万元； 150 万元及以上：运营投入 600 万元； 200 万元及以上：运营投入 800 万元； 250 万元及以上：运营投入 1000 万元； 300 万元：运营投入 1250 万元。		
9	为企业 提供数 字化智 能化服 务	承诺完成基础绩效后 定期制定和审核《企业数字化智 能化转型产品与服务目录》	《平台细则》 方向二专题 (十一) 支持 为企业提供数 字化智能化服 务	
10	为企业 建设标 杆示范 、试 点项目	承诺完成基础绩效后 1.与企业共建工业互联网标杆示 范项目、或数字化智能化示范工 厂、或数字化智能化示范车间、 或工业互联网+生产共享工厂、或 工业互联网+集群协同工厂。 2.可获得 100 万元及以上奖补资 金额度的，累计带动企业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 3.可获得 1-50 万元奖补资金额 度的，累计带动企业投资 500 万 元及以上。	《平台细则》 方向二专题 (六) 支持建 设工业互联网 标杆示范项 目、(七) 支持 建设数字化智 能化示范工 厂、(八) 支持 建设工业互联 网+生产共享 工厂、(九) 支 持建设工业互 联网+集群协 同工厂、(十) 支持建设数字 化智能化示范 车间	

序号	目标	目标内容	承诺目标可申 请奖补专题	备注
11	提升企业 使用平台率	承诺完成基础绩效后 每个运营期周年内，平台活跃企业（使用平台时间占接入平台时间不低于 60%、累计接入平台时间不少于 90 个自然日的企业）数量超过 100 家。	《平台细则》 方向二专题 （十二）支持 提升企业使用 率	
汇聚数字化智能化产业生态工作				
12	汇集工业 APP	1.平台开放资源与标准 2.完成 1 个及以上适配并部署平台的工业 APP	《平台细则》 方向三专题 （十三）支持 汇集工业 APP	
13	引进落地 数字化智能 产业生态	1.引进和培育一批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软件、产品解决方案以及智能装备、机器人等产业生态企业落户（注册成立独立法人企业）并进驻平台 2.生态企业在中山取得工业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取得智能装备专利权	《平台细则》 方向三专题 （十四）支持 引进落地数字 化智能化产业 生态	
14	培育优秀 工业 APP	1 个及以上获评国家、省、市级工业 APP 等优秀解决方案	《平台细则》 方向三专题 （十五）支持 培育优秀工业 APP	
培育数字化专业人才				
15	数字化人 才培训	1.开班培训企业首席信息官（CIO）、数字化智能化管理人才超过 100 人或以上（每人平均不低于 12 学时） 2.经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属机构考核合格后出具的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培训认证证书超过 30 人或以上	《平台细则》 方向四专题 （十六）支持 数字化人才培 训	

序号	目标	目标内容	承诺目标可申 请奖补专题	备注
赋能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				
16	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诊断	1.开展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诊断咨询等服务，形成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整体解决方案 2.1个及以上产业集群已认定或入选国家、省、市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	《平台细则》方向五专题（十七）支持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诊断咨询	
17	建设重点产业集群数字化服务子平台	1.建设重点产业集群数字化服务子平台 2.集群数字化服务子平台建设方案通过专家评审	《平台细则》方向五专题（十八）支持建设重点产业集群数字化服务子平台	